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 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１．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所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２．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 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章后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３．如果在 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４．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 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１．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２．乙方委托 为本合同乙方的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租赁物所有权归出租人。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绵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条款

合同签订人所填写的地址信息，将作为通知、信件、律师函、法院文书、仲裁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未成功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

**第十二条** 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为凭。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人： 承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担保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